

# WIPO



AB/XXIX/9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9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 1996 - 97两年期计划

总干事备忘录

#### 导 言

1. 本文件考虑到自(1996-97)两年期计划(于1995年9月-10月)通过以来的发展, 载有关于该现行两年期计划的信息和涉及与其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提案。应该指出的是, 所建议开展的新活动既没有任何预算方面的影响, 也易于由经核准的预算承担费用。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条约或对同一主题的海牙协定的修订

2. 根据1996-97两年期计划(项目03(3)), 应于1997年召开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新条约的外交会议, 不言而喻, 新条约可采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修订本的形式。

3. 负责该事项的专家委员会将于1996年11月召集会议。但显然，11月会议不会是该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在1998年之前不会举行外交会议。

####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4. 1989年5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该条约尚未生效，而且不大可能会吸引足够的国家加入而使其生效。

5. TRIPS协定参照纳入了华盛顿条约的大多数实质性条款，但是，该协定为若干规定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见该协定第35至38条）。

6. 建议国际局编拟新的条约草案以取代华盛顿条约并与TRIPS协定相一致。第一步，国际局可于1997年上半年召集一次筹备会议，并可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1997年9月召开会议时决定是否为通过新条约召集外交会议，及如果召开，于何时召开。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排列表

7. 随着生物技术工业的发展，生物技术发明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专利申请中披露核苷酸和/或氨基酸的序列——构成如脱氧核糖核酸（DNA）和蛋白质的非常复杂的化学成分。这些序列以“排列表”的形式表达，即高度专业化技术表述，包括以普遍接受的遗传密码字母（对于DNA和其它核苷酸）或三个字母的密码（对于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书写的化学结构。这些序列排列表写下来的话可长达数十页或甚至几百页。这便给准备和提出专利申请的申请者、给须受理和公布申请的专利局并给具有检索和实质性审查系统的那些专利局检索和审查这些申请带来了问题。

8. 为了便利编写序列排列表、检索在先技术和审查涉及序列的专利申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委员会（PCIPI）制定了专利申请中披露序列排列表的表达标准，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ST.23（“专利申请中和公布的专利文件中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排列表表达建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ST.24（“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排列表以计算机可读形式表达建议”）。几个较大的专利局主要以这些建议为依据，对序列排列表的纸件表达规定了若干标准，但这些标准并不一致，而且各局之间互不相同。

9. 为了改进这一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需要规定序列排列表表达统一的国际标准以用于专利程序，使申请者可以纸件和机器可读形式书写为所有国家和地区专利局

以及所有PCT主管单位和依PCT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均可接受的单一的序列排列表。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已在三方合作中开展制定共同标准的工作，国际局亦参与了此项工作。

10. 下一步，最好能开发一个以电子形式将序列排列表储存于可供广泛使用、适合检索目的的标准化格式计算机数据库。此类数据库可与现有的（私人）序列数据库制作者合作建立，然后可用作专利程序中提出索要序列排列表电子复制件请求的数据保藏库。

11. 此项工作最终可导致建立序列排列表国际“保存”体系，类似依照《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运作的体系，依据该体系，申请者在国家或国际申请中披露序列时，可只提及该数据库所“保存”的排列表，作出此种提及便可取代在申请中披露序列排列表。国家主管局为进行检索和审查，可查阅以此种方式保存的任何序列排列表，这将使所有有关当事方节省大量资金，并提高编码排列表的准确性和在此基础上的检索的准确性。

12. 建议国际局继续致力于建立统一的国际标准，并研究序列排列表国际“保存”体系的可行性，由该体系通过查阅储存于计算机化数据库中的排列表即可满足任何专利局对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排列表的要求。

#### 专利申请转让和专利转让登记国际中心系统

13. 在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1996年5月会议上，一些与会者建议在本组织的主持下建立一个专利申请转让和专利转让登记的国际中心系统。总干事表示该事项似乎不属于《专利法条约》的合适项目，但可单独研究。

14. 因此，作为探索性的第一步，建议国际局在顾问的帮助下，研究建立此种系统的可行性。如有进一步的提案，这些提案将纳入下一个两年期计划草案中，由领导机构1997年9月会议审议。

*15. 提请领导机构注意所提供的信息，  
并批准本文件中载有的提案。*

[文件完]